

10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代號：33970
34070

全一頁

類 科：法律廉政、財經廉政

科 目：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考績、懲戒、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關係人」的範圍為何？（10分）A君擔任某市政府工務局局長，決定由其妹夫B承攬其服務機關採購案，試分析是否違反上述法律規定？（15分）
- 二、A君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服務機關依公務員懲戒法移送監察院彈劾，同一行為並經檢察官起訴，問：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得否停止審議？（10分）
- (二)若經法院判刑確定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免議」，試依法分析是否適當？（15分）
- 三、試述考試院近期所提「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的修正重點？（20分）及主要爭點？（5分）
- 四、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的正確性，並請先回答正確或不正確：（每小題5分，共25分）
- (一)懲戒處分種類包括免職、記大過、記過及申誡，其中政務官僅適用免職及申誡。
- (二)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累積達二大過時，應先行停職，其年終考績應列丁等免職。
- (三)A君大學畢業，參加委任升薦任官等訓練及格，擔任薦任第六職等科員職務3年期間考績皆甲等，機關首長認其表現優異，得拔擢其升任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員職務。
- (四)機關公開徵才，首長發現應徵者有三親等之姻親，得依法定程序報備迴避後，由職務代理人代理該人事任用案之決定。
- (五)公務人員考績法未規定免職處分之行使期間，是以，服務機關得對公務人員10年前的違法失職行為加以懲處。

□ 申論題解答

一、

答：(一)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可知，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當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時，應即自行迴避。

而前揭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規定，其範圍如下：

- 1.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2.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3.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4.公職人員、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二)今依題意所示，A 君擔任某市政府工務局長，決定由其妹夫 B 承攬其服務機關採購案。而有無違反前揭規定，其關鍵即在於 B 與 A 之關係是否屬於前揭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茲析述如下：

- 1.按民法第九六七條第二項規定，稱旁系血親者，謂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而同法第九六八條後段另規定，旁系血親，從己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再由同源之直系血親，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以其總世數為親等之數。

承前揭規定可知，B 之妻子與其兄之親系及親等應為：二親等旁系血親。

- 2.又民法第九六九條規定，稱姻親者，謂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而其中關於姻親之親系及親等之計算，就「配偶之血親」而言，依同法第九七〇條第二款規定可知，係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是以，承前揭規定可知，B 與 A 之關係屬於姻親無疑。至於其親系及親等之計算，B 則應從其妻子與其兄之親系及親等。故 B 與 A 之關係為：二親等旁系姻親。

綜前所述，B 與 A 之關係實符合前揭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第二款「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是以，A 君未依規定自行迴避而決定由其妹夫 B 承攬其服務機關採購案，應屬違法。

二、

答：(一)按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戒程序。但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

依題意所示，A 君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服務機關依公務員懲戒法移送監察院彈劾，同一行為並經檢察官起訴。承前揭規定，原則上不停止懲戒程序。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自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

(二)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議決：

- 1.同一行為，已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處分者。
- 2.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認為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者。
- 3.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

依題意所示，系爭案件若經法院判決確定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自應依前揭規定，為「免議」之議決。

三、

答：(一)修正重點：

蓋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綜覈名實，公正公平，作準確客觀之考核。又考績之目的旨在拔擢優秀人才，並對績效不佳人員予以輔導、訓練，藉由獎勵優秀及輔導表現不佳者之機制，以提升政府績效。鑒於考績實務存在功能不彰問題，為期落實公務人員考績意旨，發揮績效管考之積極功能，爰檢討修正本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 1.配合本次修正內容，將績效管考功能納入考績宗旨。(修正條文第二條)
- 2.增列因公傷病請公假等事由，其實際任職期間未符辦理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之規定者，不得辦理考績。(修正條文第三條)
- 3.增修依各種考試或任用法規限制調任人員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在限制轉調機關、職系或年限內，以另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轉調者，以及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政務人員再任者，當年年資併計辦理年終考績相關規定；並增列任不同官等人員、限制轉調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轉任或再任當年合併計算不滿一年之年資，得比照辦理另予考績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4.修正平時考核項目；考核細目由各主管機關視整體施政目標及業務特性訂定或授權所屬機關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以及主管機關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五條)
- 5.考績等次增列優等，以激勵工作績效特別優秀人員之工作士氣。(修正條文第六條)
- 6.將本法施行細則有關不得考列甲等條件酌作修正，同時提昇法律位階於本法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
- 7.增訂應及得考列丙等條件。(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二)
- 8.修正考列丁等條件。(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三)
- 9.增列年終考績列優等之獎懲規定；修正年終考績及另予考績考列乙等及丙等之獎懲規定；增列十年內一年考列優等或連續三年考列甲等時，得抵銷丙等一次規定；增列因績效不佳考列丙等受降級改敘、減俸、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得提起復審，應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其復審決定應經言詞辯論；增列主管人員考績不佳者調任非主管之機制，以及另予考績人員不得考列優等。(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
- 10.增訂各機關考列優等、甲等以上及丙等人數比率限制；各官等及主管人員考列甲等以上人數比率限制；授權由本法施行細則規定受考人數較少機關考績等次人數比率之彈性調整機制；各機關未組設考績委員會者，其受考人總數併入上級機關受考人總數統籌計算，以及所稱上級機關之界定；人事、主計、政風人員考列甲等以上及丙等人數比率限制等依照一般人員相關規定，由各該系統人員之主管機關或機構統籌辦理；司法官考列優等、甲等以上及丙等人數比率限制，以及不適用丙等獎懲結果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
- 11.增訂各機關受考人考績等次人數比率，得每三年由考試院會商其他院，視國家整體行政績效檢討結果彈性調整，調整後之比率以命令定之。(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二)
- 12.增訂主管機關應視業務特性及需要實施所屬機關間，以及各機關應視其業務特性及需要實施內部單位間之團體績效評比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三)
- 13.修正公務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任用資格之條件；並將本法施行細則有關以原任政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併資辦理之年終考績，得作為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任用資格年資之規定，以及受懲戒處分人員在不得晉敘期間辦理之年終考績，不得作為升等任用資格之規定，均提昇法律位階於本法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14.修正平時考核獎懲用語；並明定嘉獎、記小功或警告、記小過之標準，由主管機關自行訂定或授權所屬機關

視業務情形自行訂定，以及記一大功、記一大過之標準及平時考核獎懲案件之程序，應於本法施行細則中明定之規定；增列涉及性侵害行為且經查證屬實者應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並配合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三號解釋增列懲處處分之懲處權行使期間。(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15.將重大平時考核獎懲作為考列等次限制之規定予以刪除，改納為考列等次之條件。(現行條文第十三條)
- 16.增訂實施面談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
- 17.增列常務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考績評擬規定，以及人事、主計、政風人員之考績評擬、初核、覆核、核定及報送銓敘審定作業程序，依各該人員專屬法規或其主管機關或機構規定辦理之。(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18.明列授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事項，以符授權明確性；將本法施行細則有關考績委員會對於考績案件得調閱考核紀錄及查詢有關人員之權限，提昇法律位階於本法規定，以及增列考績委員會對考列丙等人員，於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機會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19.增列考績結果應辦理退休或資遣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20.修正辦理考績人員對考績過程所涉考核相關事宜，應嚴守秘密，並增列對考績結果在核定前亦應嚴守秘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21.增訂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之授權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
- 22.增列適(準)用本法之各類人員，均不得於專屬特種人事法律或其他相關法律訂定違反本法考績等次人數比率限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23.修正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二)主要爭點：

按本次考試院通過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其中最受廣泛討論者，當屬「三次丙等淘汰」之條文。依該草案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於十年內如達三次丙等，將受資遣或退休而淘汰。此外，並增列主管人員考績不佳者調任非主管之機制，以及另予考績人員不得考列優等。其修正目的在於因現行法中，考績丙等者之懲罰僅有留原俸級之懲處，又未有輔導、教育促其改善之機制。故修正草案中基於考績制度之本旨，認為累積考績有丙等者，可見其無法改善其服務態度，故第二次列丙等者，應予以降級改敘，第三次列丙等者應予以資遣或辦理退休。

四、

答：(一)不正確：蓋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二項之規定可知，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包括：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申誡。而政務官僅適用撤職及申誡之處分。

(二)不正確：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七條、第十二條之規定可知，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而年終考績為丁等者，則應予以免職，尚不須先行停職。至於第十八條所謂：「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係指受考人自收受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令、考列丁等免職令之次日起，停止其職務。

(三)不正確：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七項規定，升任薦任官等人員，以擔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之職務為限。但具有碩士以上學位且最近五年薦任第七職等職務年終考績四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得擔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職務。

(四)不正確：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

101年〔地方特考〕

102年〔初等鐵路特考〕

應考
要領

鼎文公職 解題

線上解題：<http://www.ezexam.com.tw>

優秀師資提供優良課程

服務電話：2331-6611

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五)不正確：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五八三號解釋文意旨：國家對公務員違法失職行為應予懲罰，惟為避免對涉有違失之公務員應否予以懲戒，長期處於不確定狀態，懲戒權於經過相當期間不行使者，即不應再予追究，以維護公務員權益及法秩序之安定。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五條第三款規定，懲戒案件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為免議之議決，即本此意旨而制定。公務人員經其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為免職之懲處處分，實質上屬於懲戒處分，為限制人民服公職之權利，未設懲處權行使期間，有違前開意旨。為貫徹憲法上對公務員權益之保障，有關公務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是以，承前揭大法官會議意旨可知，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 10 年前的違法失職行為尚不得加以懲處。